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3號

原告 高烽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志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樺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確認袋地通行權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「因不動產役權涉訟，如係不動產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不動產所有人為原告，以供役不動產所減價額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

二、依上開說明，是請查報原告土地（即285、286地號），因通行被告土地（即287、288、289、291、292、317、319地號），原告土地所可增價額為若干（需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）？或具狀表示願意付費聲請鑑定？

【註：依現實務作法，建議就此部分作鑑定，原告土地因通行而得增加之價值多少？】

三、提出彰化縣大村鄉犁頭厝段285、286、287、288、289、290、291、292、293、319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完整地籍圖謄本。

四、就原告主張通行路線上，目前是否僅有「原證六」所示照片之鐵板阻礙？如尚有其他地上物，亦應一併查報到院。及查報現行道路名稱。（得就通行路線上之地上物圖示，以及現行道路名稱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）

01 五、原告之285、286地號土地現供何使用（照片以為證）？似上  
02 有建物5棟、1棟；並補該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（不可遮  
03 掩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 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 
09 書記官 王宣雄